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44號

原　　告　張皇仁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彰律師
被　　告　龍井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龍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月租金補貼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、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依兩造簽訂之合建分配同意書（下稱同意書），向被告請求給付租金補貼，查依原告主張兩造係於民國103年4月26日簽訂土地合建契約書（下稱合建契約）後，於103年4月間為補充合建條件簽訂同意書，該同意書備註2記載其合建細節內容，以合建契約書內容為準等字（本院卷第59頁）。又依合建契約第18條第7項後段、第20條之約定：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應本至誠合作精神，依政府法令規定社會慣例行為辦理之，並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」、「雙方同意因本契約及本合建大樓工程所生之訴訟或糾紛，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文字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是應認兩造已就合建事項即包含補充合建條件等所生之糾紛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所述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

適用。從而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